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5 字 0121 第 003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5 字 0121 第 0037 号

致：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就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文件、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2.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并

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公司及债券持有人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改变。

正 文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集人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证券简称“H 融创 07”）的发行人召集，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发行人可以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未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发布、未满足《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的要求。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1 为《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豁免事项的议案》，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的要求。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 70.08%同意，2.81%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时间不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会议通知的要求，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审议通过了豁免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发布会议公告的有关议案，因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虽未提前 10 个工作日发布会议公告，但相关事项已被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召集人具有召集资格。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截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占“H 融创 07”有表决权债券总额 72.89%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15:30 后登记在册的“H 融创 07”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参会及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按授权范围参加表决；2、发行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3、见证律师；4、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其他。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占“H 融创 07”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共计 72.89%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上述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表决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豁免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详细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 70.08%；反对票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 2.81%；弃权票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 0%。

议案 2：《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详细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 69.51%；反对票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 3.38%；弃权票占有表决权的本期

债券张数的 0%。

议案 3：《关于同意调整宽限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详细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 69.90%；反对票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 2.99%；弃权票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 0%。

议案 3 载明，“若《议案 2：<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顺利表决通过，则本议案不再生效”。现议案 2 已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因此议案 3 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但不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议案 3 根据《会议通知》的约定不生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1”豁免了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告及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的要求。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的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议案 3 根据《会议通知》的约定不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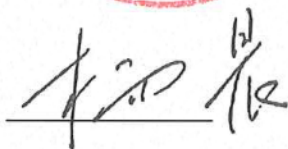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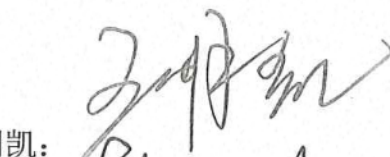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王明凯：



彭俊：



2025 年 / 月 21 日